



## 歷奇體驗同樂日 (2024年1月至3月)

為讓各級童軍成員體驗歷奇活動，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將於2024年1月至3月期間舉行上述同樂日，歡迎各支部成員報名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選擇 (1)：2024年1月28日 (星期日) | 0930 至 1530 | 西貢白沙灣沙咀<br>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 |
| 選擇 (2)：2024年2月25日 (星期日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選擇 (3)：2024年3月24日 (星期日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二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

活動當日上午9時30分於白沙灣公眾碼頭集合。中心將安排專船接送參加者。

(三) 參加資格：

- 各支部成員 (小童軍須年滿6歲)；
- 所有參加旅團必須由領袖帶隊並可邀請家長參與協助。

(四) 活動內容：

中心內各項歷奇活動，包括高繩網挑戰、低繩網挑戰、沿繩下降、運動攀登及垂直挑戰等 (實際的活動項目由教練按當日情況安排)。

(五) 費用：

每位港幣20元 (已包括船費。營費及行政費已獲豁免)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單位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請劃線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或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為收款人。

(六) 報名辦法：

填妥夾附之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劃線支票郵寄或遞交到香港灣仔日善街23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10樓1008室領袖資源署收。

(七) 截止日期：

| 活動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選擇 (1)：2024年1月28日 (星期日) | 2024年1月12日 (星期五) |
| 選擇 (2)：2024年2月25日 (星期日) | 2024年2月9日 (星期五)  |
| 選擇 (3)：2024年3月24日 (星期日) | 2024年3月8日 (星期五)  |

(八) 服裝：

1. 領袖－整齊童軍制服／旅團戶外活動服或童軍戶外活動服；
2. 童軍成員－童軍制服或旅團戶外活動服。

(九) 膳食：

中心內並無膳食供應，參加者必須自備午膳及食水(參加者膳後必須把垃圾帶走)。

(十) 備註：

1. 每個同樂日名額 200 人，先到先得，如單位報名人數達 50 人或以上，中心有可能按實際報名情況作出調整。
2. 每單位只可報名參加 1 天活動
3.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。
4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／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5.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／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活動將取消及另行安排。
6. 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38 與領袖資源署職員陳育芬小姐聯絡。

領袖資源總監

(蔡一心  代行)

# 香港童軍總會 領袖資源署

## 歷奇體驗同樂日報名表格

地域：\_\_\_\_\_ 區：\_\_\_\_\_ 旅：\_\_\_\_\_

以下為「歷奇體驗同樂日」之舉辦日期，請於申請參加之活動日期  內加上“✓” (每單位只可選一項)。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 (1)：<br>2024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日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 (2)：<br>2024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日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 (3)：<br>2024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日) |
|---|---|---|

報名人數如下：

|          | 小童軍 | 幼童軍 | 童軍 | 深資童軍 | 樂行童軍 | 領袖 | 家長 | 總人數 | 總金額#<br>(每位\$20)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<br>人數 |     |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支票抬頭請書「**香港童軍總會**」或 **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**。

負責領袖資料：

姓 名：\_\_\_\_\_ 職 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隨隊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旅印鑑：\_\_\_\_\_

(請於內加上“✓”)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署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署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### 辦事處專用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收表日期： |          |       |
| 費用：   | 銀行及支票號碼： | 收據號碼： |

-----< 請用正楷填寫負責領袖之回郵地址 >-----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姓 名： _____ | 姓 名： _____ |
| 地 址： _____ | 地 址： _____ |
| _____      | _____      |